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解除质押暨 公司与中山金控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情况概述

2018年12月18日，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属企业中山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金控”）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约定，由中山金控管理的中山市纾困基金牵头成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向公司提供借款用以补充公司运营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中山金控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2）。

2019年2月21日，由中山金控所管理的中山市纾困基金牵头，公司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信托”）签署了《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与《股权质押合同》，华鑫信托将成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公司提供融资，融资规模为9.7亿元，主要用于偿还公司的债务。双方约定以公司所持有的广东奥马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马冰箱”）100%股权的股权收益权为担保，公司在约定期限内按照约定价格回购上述股权收益权。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中山金控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2019年5月16日，公司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奥马冰箱100%股权出质登记手续；2019年5月17日，由华鑫信托成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公司提供的融资资金到位，共计人民币9.70亿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

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中山金控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根据《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的约定，公司于2020年3月向华鑫信托归还了奥马冰箱 49%股权所对应的融资本金，并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奥马冰箱 49%股权的质押注销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及部分股权质押暨公司与中山金控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二、本次进展

根据《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的约定，公司于近期向华鑫信托归还了奥马冰箱 51%股权所对应的融资本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经提前完成奥马冰箱51%股权收益权的回购及解除质押手续，并于近日收到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粤中股质登记注字〔2021〕第44200012100252741号），公司持有的奥马冰箱51%股权已于2021年12月20日全部解除质押。

感谢中山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中山金控在公司遇到流动性压力时，给予公司的帮助和支持，及时且有效的缓解了公司的运营压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聚焦冰箱主业，提升公司竞争力，实现效益最大化，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回馈社会和股东。

三、备查文件

1、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